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

異議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異議人就賴群蓁(原名：賴純敏)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就相對人之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6號之相對人即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相對人未於清算程序申報債權，但於更生程序曾申報債權，因此依據本條例第7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，本院因此援引更生債權表登載之債權登載於清算債權表，合先敘明。

2. 次查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陳報債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4萬2,280元，及自112年5月5日起，以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出本院111司執春字第709

01 59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111年司票字第3078號）
02 影本及買賣契約影本為證，堪認其債權屬實。

03 3. 綜上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